

產品資料概要



交銀國際基金—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關於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交銀國際基金 —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持有人：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RQFII 保管人： 汇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R 類人民幣：5.02%[#]

R 類港元：5.02%[#]

I 類人民幣：4.68%[#]

I 類港元：4.6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按每年（即各年12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僅將淨收入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R 類人民幣：

初次認購最低人民幣 10,000 元

其後認購最低人民幣 5,000 元

R 類港元：

初次認購最低 10,000 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 5,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初次認購最低人民幣 1,000,000 元

其後認購最低人民幣 200,000 元

I 類港元：

初次認購最低 1,000,000 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 200,000 港元

最低持股票量：	<u>R 類人民幣</u>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5,000 元的單位數量
	<u>R 類港元</u> ： 累計最少價值 5,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人民幣</u>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500,000 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港元</u> ： 累計最少價值 50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u>R 類人民幣</u>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2,000 元的單位數量
	<u>R 類港元</u> ： 累計最少價值 2,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人民幣</u>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100,000 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港元</u> ： 累計最少價值 10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甚麼產品？

-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成分基金」）是交銀國際基金（「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本基金是根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成分基金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牌照投資於中國公司 A 股。根據中國現行 RQFII 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申請 RQFII 牌照。目前，基金經理已獲授 RQFII 牌照，供成分基金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成分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成分基金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牌照投資於中國公司 A 股，致力為投資者實現資本增值。

策略

成分基金擬透過將其資產淨值 70%至 95%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市場（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A 股，及／或在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可換股債券，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在權益證券方面，基金經理力求投資於預期將在中國經濟發展中迅速增長的行業，並於該等行業選擇個別股票。

成分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 5%至 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結算並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法團於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債券，例如政府債券及票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融資券。成分基金最多 25%的資產淨值可以人民幣現金形式持有。

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基金經理將根據中長期利率趨勢進行分析，同時亦會分析宏觀經濟、貨幣及財政市場環境，以及不同類別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預期收益率、流動性及信貸風險。基金經理力求在考慮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質素的基礎上，選擇流動性高、風險水平合理且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預期在選擇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預測、收益率曲線結構及期限。

除非本概要另有指明，基金經理在投資成分基金的資產時無意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或領域。成分基金可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為管理現金流，成分基金可暫時投資高達 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

成分基金將僅投資於被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或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或被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 A-或以上，或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本地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具有相關信貸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標準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則成分基金可能持有評級或發行人評級為 BB+或以下或未獲本地主要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惟成分基金於此類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且僅在固定收益證券並無評級時，基金經理方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將成為固定收益證券的隱含評級（如適用）。就成分基金而言，「未獲評級」證券被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證券。

成分基金參考投資分配如下：

投資類別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中國公司 A 股及／或可換股債券	70-95%
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	5-30%
人民幣現金	0-25%

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市政債券或城投債。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成分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更新。

成分基金不會出於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

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短期融資券）。

使用衍生工具

成分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一般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是投資基金，概不擔保可收回本金。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 在閣下持有成分基金單位期間不保證閣下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如有）。

2.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下的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亦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3.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發行人特定的因素。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較，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4. 與投資於單一市場／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與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相比，成分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更大。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的影響。成分基金亦可能承受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變更相關的風險，此類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對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為新興市場。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會涉

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5. 中國稅務風險

- 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變現的其於中國的投資資本收益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具追溯效力）。成分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負擔可能減損成分基金的價值。
- 基於專業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成分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6. 與透過 RQFII 作出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返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該等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被更改，相關變更亦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RQFI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因成分基金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成分基金的款項而導致 RQFII 的審批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或任何重要主體或參與方（包括 RQFII 保管人／中國經紀行）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資格履行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成分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7.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
- 成分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用人民幣認購單位及收取贖回所得款項。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將須承受匯兌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成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投資者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成分基金，其後再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重新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倘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有關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人民幣如有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匯率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8. 與權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股市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

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成分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9.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計劃投資於及／或涉足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成分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公司，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在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維持。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監管差異—針對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要求可能沒有針對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在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更為普遍且除牌的過程更迅速。倘若成分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成分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10.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投資於成分基金將須承受下列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成分基金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便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風險

- 成分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能在所有時候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的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級制度及中國大陸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的評級方法。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證券或證券發行人可能承受評級下調至低於穆迪的 Baa3 或標準普爾的 BBB-或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 A-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本地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風險。倘若上述信貸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成功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由於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會相當大，因此成分基金可能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 成分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成分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其後發現該項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若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一般情況下，該等證券的流通量較低、波幅較大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11.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由交易對手雙方透過交易系統議價，其交易對手風險程度或會較高。與成分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未能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有關價值，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倘其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某項交易下的義務，成分基金將蒙受損失。
- 成分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有關的結算風險，該市場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儘管中國結算有意向成分基金交付款項或證券（分別作為交付方參與者及收取方參與者），但倘成分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則可能導致延誤。

1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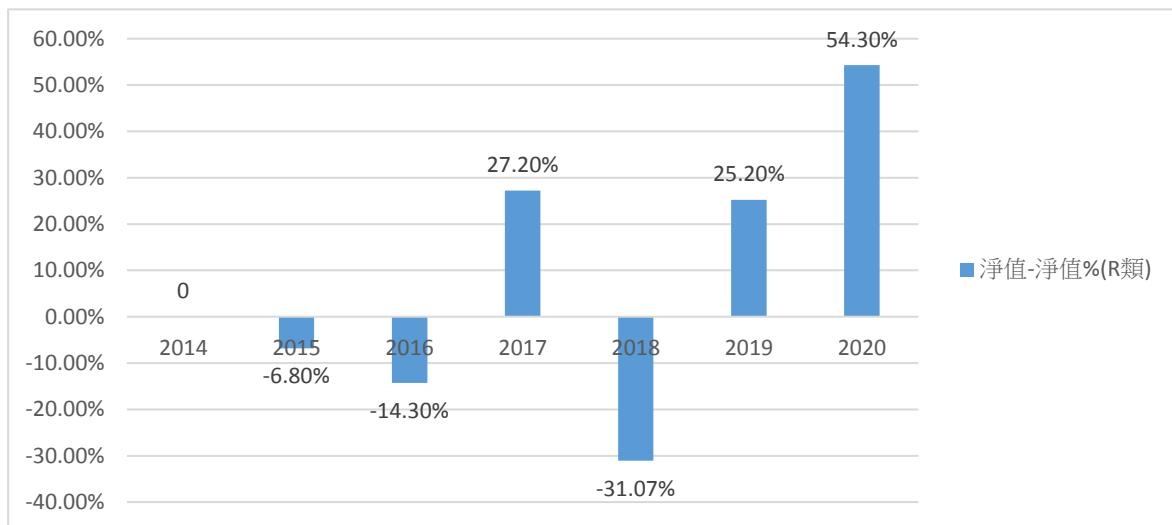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組合，其持有人可於指定

的未來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票變動，而其波幅亦大於普通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相似普通債券投資涉及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

13.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成分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時，成分基金或會被終止。如成分基金被終止，該成分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成分基金資產的權益，所分派權益可能低於購入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淨值-淨值% (R類)	N/A	-6.80%	-14.30%	27.20%	-31.07%	25.20%	54.30%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R類人民幣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如果某年沒有顯示過去表現，即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提供該年的表現。
- 成分基金及R類人民幣單位的發行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
- 基金經理選擇R類人民幣單位作為代表類別是因為其是該成分基金提供給香港公眾的最歡迎類別。

成分基金是否有擔保？

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閣下投資的全部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3%

轉換費
(佔將轉入的成分基金的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1%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零

成分基金須支付的持續營運費用

下列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這些費用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費率（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R 類：每年 1.5% *

I 類：每年 1.2%*

受託人費用

所有類別：最多為每年 1%，現行費率為每年 0.11%*，惟該成分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62,000 元

RQFII 保管人費用

所有類別：每年 0.10%

業績表現費

所有類別：零

執行費

所有類別：零

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並直接歸屬予成分基金的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增加，最多可達指定許可上限，單位持有人將接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 81 頁及第 82 頁。

其他資料

- 目前，基金經理已獲授 RQFII 牌照，供成分基金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
- 當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申請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下一個交易日的相關類別單位應佔資產淨值認購及／或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經銷商可訂明不同的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認可經銷商的有關安排。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站取得有關認可經銷商的資料：www.bocomgroup.com*。
- 該成分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在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時計算，單位價格將可於 www.bocomgroup.com* 網站查閱。
- 關於所有類別的過往表現，請參考 <http://www.bocomgroup.com/tw/asset-management/am-latest-fund-price.html>*
- 有關就成分基金而刊發的發售文件、任何通函、通知及公告，以及交銀國際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可於 www.bocomgroup.com_查閱。

* 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